

空气站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及数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 乙方₁：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₂：浙江中环瑞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空气站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及数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GODOZB224334G）招标的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服务期价格为1489000元，三年合计4467000元，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全市6个主要物流大通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包括洞桥站、庵东站和桑洲站等3套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其中桑洲站包含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VOCs监测设备和汽车流量监测设备；下三山站城山渡站2套内河及航运物流大通道监测站；鄞州区物流大通道黑碳仪设备1台）和1套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仪（位于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老大楼的1套大气重金属分析仪和1套离子在线分析仪）的运维和数据分析服务。主要仪器包括主要仪器设备包含离子色谱仪、重金属分析仪、PM_{2.5}分析仪、PM₁₀分析仪、CO分析仪、NO_x分析仪、SO₂分析仪、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汽车流量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和黑碳分析仪等设备，其中不可替代的核心设备为PM_{2.5}分析仪、PM₁₀分析仪、CO分析仪、NO_x分析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大气重金属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配置信息见下表。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监测设备	品牌	型号
1	海曙区	洞桥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	物流通道站	PM _{2.5}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2				PM ₁₀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3				CO分析仪	聚光	AQMS-400
4				NO _x 分析仪	聚光	AQMS-600
5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聚光	VOC-100-NMHC

6				气象五参数	智翔 宇	MULTI-5P
7				动态校准仪	聚光	AQMS-200
8				动态校准仪 (VOC版)	聚光	AQMS-200 (VOC版)
9				零气发生器	聚光	AQMS-100
10				氢气发生器	科普 生	HG-1805
11				稳压电源	德力 西	TND-7000
12				工控机/数采软件	研祥 /聚 光	IPC-910B/AQMSPLUS
13				机柜	聚光	2000*600*900mm
14	前 湾 新 区	庵东公 路物流 大通道 监测站	物流通 道站	PM _{2.5}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15				PM ₁₀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16				CO分析仪	聚光	AQMS-400
17				NOX分析仪	聚光	AQMS-600
18				非甲烷总烃分析 仪	聚光	VOC-100-NMHC
19				气象五参数	智翔 宇	MULTI-5P

20				动态校准仪	聚光	AQMS-200
21				动态校准仪 (VOC版)	聚光	AQMS-200 (VOC版)
22				零气发生器	聚光	AQMS-100
23				氢气发生器	科 普 生	HG-1805
24				稳压电源	德力 西	TND-7000
25				工控机/数采软件	研祥 /聚 光	IPC-910B/AQMSPLUS
26				机柜	聚光	2000*600*900mm
27	宁 海 县	桑洲公 路物流 大通道 监测站	物流通 道站	PM _{2.5}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28				PM ₁₀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29				CO分析仪	聚光	AQMS-400
30				NO _x 分析仪	聚光	AQMS-600
31				非甲烷总烃分析 仪	聚光	VOC-100-NMHC
32				气象五参数	智翔 宇	MULTI-5P
33				动态校准仪	聚光	AQMS-200
34				动态校准仪	聚光	AQMS-200 (VOC版)

				(VOC版)		
35				零气发生器	聚光	AQMS-100
36				氢气发生器	科 普 生	HG-1805
37				稳压电源	德力 西	TND-7000
38				工控机/数采软件	研祥 /聚 光	IPC-910B/AQMSPLUS
39				机柜	聚光	2000*600*900mm
40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谱育 科技	EXPEC 2000 (规格: MS)
41				汽车流量监测系统	海康 威视	iDS-TCD40X-HL
42	北 仓 区	下三山 内河及 航运物 流大通 道监测 站	物流通 道站	PM _{2.5}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43				CO分析仪	聚光	AQMS-400
44				SO ₂ 分析仪	聚光	AQMS-500
45				NO _x 分析仪	聚光	AQMS-600
46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聚光	VOC-100-NMHC
47				气象五参数	智翔 宇	MULTI-5P
48				动态校准仪	聚光	AQMS-200

49				动态校准仪 (VOC版)	聚光	AQMS-200 (VOC版)
50				零气发生器	聚光	AQMS-100
51				氢气发生器	科 普 生	HG-1805
52				稳压电源	德力 西	TND-7000
53				工控机/数采软件	研祥 /聚 光	IPC-910B/AQMSPLUS
54				机柜	聚光	2000*600*900mm
55	江 北 区	城山渡 内河及 航运物 流大通 道监测 站	物流通 道站	PM _{2.5} 分析仪	聚光	BPM-200
56				CO分析仪	聚光	AQMS-400
57				SO ₂ 分析仪	聚光	AQMS-500
58				NO _x 分析仪	聚光	AQMS-600
59				非甲烷总烃分析 仪	聚光	VOC-100-NMHC
60				气象五参数	智翔 宇	MULTI-5P
61				动态校准仪	聚光	AQMS-200
62				动态校准仪 (VOC版)	聚光	AQMS-200 (VOC版)

63				零气发生器	聚光	AQMS-100
64				氢气发生器	科普生	HG-1805
65				稳压电源	德力西	TND-7000
66				工控机/数采软件	研祥/聚光	IPC-910B/AQMSPLUS
67				机柜	聚光	2000*600*900mm
68	鄞州区	宁波东物流大通道黑碳监测站	物流通道站	黑碳仪	迈特高科	AE33
69	海曙区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老大楼站	大气颗粒物组分站	大气重金属分析仪、	河北先河	XHAM-2000A
70				在线离子色谱仪	瑞士万通	MARGA ADI2060

乙方₁（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工作：总体牵头该项目，牵头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分析项目内容。负责洞桥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桑洲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宁波东物流大通道黑碳监测站、大气颗粒物组分站离子色谱仪及

辅助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

乙方₂（浙江中环瑞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工作：配合该项目，负责庵东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下三山内河及航运物流大通道监测站、城山渡内河及航运物流大通道监测站、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大气重金属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维服务、数据审核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元（¥1489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项目承接单位不得将任何数据和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单位。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 \ 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物流通道站（不含桑洲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汽车流量监测系统设备）服务期限自当年 6 月至次年 5 月（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桑洲公

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汽车流量监测系统设备服务期限自当年1月至当年12月(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大气颗粒物组分站服务期限自当年2月至次年1月(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后期两年按照同期时间要求进行实施。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本年度物流通道站(不含桑洲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汽车流量监测系统设备)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桑洲公路物流大通道监测站中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汽车流量监测系统设备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大气颗粒物组分站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

8.2 履行方式:现场运维

8.3 履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满足支付条件(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待收到乙方₁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₁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捌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893400;乙方₁收到甲方款并收到乙方₂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₂¥3091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壹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₁提交合同金额的40%,即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595600作为预付款保函,项目通过验收后返还预付款保函;

提交2次季度运维报告后,待收到乙方₁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₁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595600;乙方₁收到甲方款并收到乙方₂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₂¥2061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壹佰元整);

甲方按上述约定向乙方₁支付完毕后,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乙方₁与乙方₂应自行根据上述约定分摊所收取费用,若乙方就此产生争议与纠纷,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如因考核评价影响支付金额的,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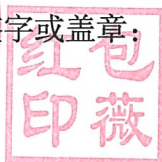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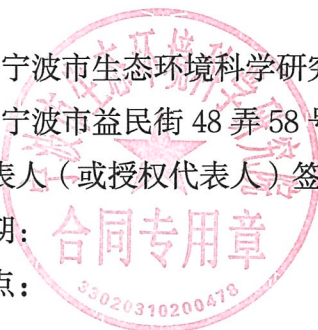
14.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₁：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宁波市益民街 48 弄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₂：浙江中环瑞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7 幢 38 号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运行管理考核综合评议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站点名称:	省(区、市)市_____站		
中标供应商: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说明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 (20分)		数据有效率按照省中心通报结果评分(若因外部停电、站房迁移、断网等情况导致数据缺失,按实际情况统计)。
运行维护检查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 情况及效果 (50分)		1.业主对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评分; 2.以国家、省、市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国家、省、市检查情况 (30分)		
总 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注：对中标供应商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情况、运维质量、运维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进行季度综合考核打分，并提供季度汇总报告，此报告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重要参考。

单站点综合分值=【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考核得分(满分 50 分)+数据有效率得分(满分 20 分)+国家、省、市检查情况得分(满分 30 分)】*原则性问题系数。考核办法如下：

- (1) 单站综合考核得分 ≥ 80 分，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 100%；
- (2) $70 \leq$ 单站综合考核得分 < 80 ，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 80%；
- (3) $60 \leq$ 单站综合考核得分 < 70 ，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 50%；
- (4) 单站综合考核得分 < 60 分，支付该站点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用的 0%。
- (5) 原则性问题系数：

单站点在考核周期内未出现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 1；

考核周期内出现 ≥ 1 个原则性问题的，系数为 0。

原则性问题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委托的检查公司对站点开展运维质量检查时发现的原则性问题。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乙方₁：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₂：浙江中环瑞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空气站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及数据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服务内容、运作流程、软件系统、样本、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采购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3、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6、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罚款；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 3 款所列。

3、本条第 2 款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A、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B、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A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商业秘密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1%作为损失赔偿额；

C、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

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空气站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及数据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与空气站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及数据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₁: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₂: 浙江中环瑞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